

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C-04-Ver1-2021）内容更新说明

2022年9月15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由“C-04-Ver1-2021”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和资格预审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 招标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5.1.2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递交的材料（本条仅适用于非远程开标的情况）	<p>（1）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系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委托人须与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 5.2（3）款规定的情形。</p> <p>（2）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U 盘，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选择）；</p> <p>（3）用于本次电子投标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应携带企业数字证书，授权人应携带本人或企业数字证书）；</p> <p>（4）投标保函原件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相关证明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为投标保函的）；</p> <p>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	-------	---	---

29	5.2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程序（本条仅适用于远程开标的情况）	<p>2. 投标文件解密及接收</p>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解密环节。</p> <p>2) 投标人代表须在发起解密后 120 分钟内，使用手机微信关注并打开“上海建筑业”微信公众号，通过该公众号“微应用”中“电子招投标”的“开标解密”功能，扫描开标系统提供的二维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解密是指解密成功并通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进行的符合性校验）。</p> <p>3) 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送达。</p> <p>3. 计算率抽取</p> <p>合理最低价计算的下浮率：水利工程在 3%~6%范围内抽取，浮动率 P 在 25%-30%、浮动率 Q 在 20%-25%范围内抽取。批量招标项目仅抽取主标段的下浮率和浮动率，非主标段无需抽取。评标时以主标段的抽取结果进行评标。</p> <p>4. 公布投标情况</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通过开标系统查看所有已接收投标的开标情况表。</p> <p>采用两阶段评审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开标时可查看第一阶段的情况；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可通过开标系统查看通过第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情况。</p> <p>5. 开标异议</p> <p>投标情况公布后，投标人有异议的，需在 15 分钟之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即时给出答复（招标人答复前招投标活动暂停），投标人可在线查看答复。</p> <p>6. 开标完成</p> <p>注：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	-----	--	---

(二) 资格预审应用文本内容修改

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p>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与方式: ↵</p>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u>.....年.....月.....日.....:.....:.....</u>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时间即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p> <p>用于本次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 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p>
	<p>更新。↵</p>

<p>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方式: ↵</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年.....月.....日.....:.....:.....</u></p> <p>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p> <p>递交时间即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p> <p>用于本次电子投标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 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	---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p>4.2.2 ↵</p>	<p>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方式 ↵</p>	<p>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将已完成数字签名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加密上传至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 递交时间即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p> <p>用于本次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 证书有效期需大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	------------------------	--

5.1.2	□参加资格预审文件开启时需携带的材料（本条仅适用于非远程开启的情况）	<p>(1)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代表为申请人（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系指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身份证原件。被授权委托人须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人员一致，否则视为本章 5.4（3）款规定的情形。</p> <p>(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备用 U 盘，是否提交由申请人自行选择）。</p> <p>(3) 用于本次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名的有效数字证书。 有效数字证书是指用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数字签名和加密上传</p>
		<p>的上海 CA “法人一证通” 数字证书及由上海 CA 签发的个人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晚于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前不进行证书的延续和更新。</p> <p>(4) 申请人参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开启时其他需携带的资料：.....。</p>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正文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远程开启）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信息，由授权委托人用个人数字证书和企业数字证书对数字签名后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加密后将该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递交时间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完成的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未送达。

4.2.3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可撤回修改并重新递交，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将以最后一次递交的为准。